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自2022年1月11日起,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)办理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基金简称:华夏中证1000ETF发起式联接,A类基金份额代码:013922,C类基金份额代码:013923)的认购业务。

自2022年1月17日起,投资者可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”)办理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(基金简称: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(FOF),基金代码:013158)的认购业务。

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,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代销机构咨询渠道如下:

	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1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www.gjzq.com.cn	95310
2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www.bankofchangsha.com	0731-96511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)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